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6號

上訴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上訴人 鞠天國

參加訴訟人 鞠茗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擔保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關於原判決第1項上訴利益為判命上訴人給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633元，第2、3項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前已核定為216萬元，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18萬4,633元（計算式：216萬元+2萬4,633元=218萬4,63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唐振鐙